

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2号

##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贵局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明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明民社函〔2025〕1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后出具的《明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》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代码为2411-350421-04-01-523954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**明溪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- 建设地点：**明溪县社会福利中心南侧地块。
- 建设单位：**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-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规划用地面积7849平方米，建设养

老服务中心 2 栋，连廊连接，地上部分主体 6 层、局部 4 层，地下部分局部 1 层。总建筑面积 13939.60 平方米，设置养老床位 288 张，内设医疗康复区、老年人照护区、营养配餐区、娱乐休闲区等，同时配套建设绿化、给排水、停车位等附属工程。

**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估算总投资 7170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筹措。

**六、建设期限：**18 个月。

**七、招标事项：**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鉴于该项目勘察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，依法可不进行公开招标。

**八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**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，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---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---